

收费引发纠纷 绿英学校被佩霖物业垃圾堵门

新报热线(记者 顾爽)“我们学校门口今天早上被人倒了一车垃圾,已经严重影响了学生和老师的通行!”11月14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英学校校长郑进致电本报热线。

记者来到赛罕区前不塔气村,发现绿英学校门口堆放着半人高的生活垃圾。校内,两个班的学生正在上室外课。郑进向记者介绍说,这些垃圾是承包前不塔气村街道卫生清洁和垃圾处置的一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倾倒的,起因是因为他们对于该公司上门收缴的物业费有疑问。

郑进对记者说:“今年9月份一开学,这家公司就派几个人,穿着制服来学校收物业费,当时我向他们索要一些证明资料,但这几个人不但不出示,而且态度恶劣,从开学到现在一共来了三四次,因为我们是民办教育

机构,不是自己能做主的住户和小商家,所以我不但要看到他们的证明材料,还得和股东商量这个事情,所以就一直拖到现在。”

绿英学校教导主任郑秀峰对记者说:“今天一早就有老师来告诉我,说有人把一整车垃圾倒在了学校门口,我就去了现场,见到物业公司的几个人在门口,我询问情况的时候他们告诉我,如果再不交物业费,还会继续倒垃圾。”

记者随即走访了学校周边的几户商家,得知确实有一家物业公司声称承包了村里的街道卫生事宜,他们也都交了物业费。记者在一家商户提供的收费凭据上看到,这家名为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公司向街边商户的收费标准是每户每年300元。该商户向记者表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上门收费



绿英学校大门口被倾倒垃圾 摄影/本报记者 顾爽

时态度十分恶劣,并声称如果不交费,就用垃圾堵门。

为了查证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前不塔气村是否存在承

包关系,记者来到了前不塔气村村委会。该村村委会主任田俊生向记者介绍,村委会确实和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承包合同。田俊生表示,对于物业公司在绿英学校门口倾倒垃圾的事自己并不知情,如果属实,应该是物业公司收不上费的情况下做出的“无奈之举”,而绿英学校如果对物业公司的收费行为有疑问,即便是收费人员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来村委会咨询一下,不应该一拖再拖。

记者和郑进一起来到了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该公司负责人王宝贵对记者表示,绿英学校门口的垃圾确实是他们倾倒的,因为绿英学校一直拖欠物业费。“我们去了几次,他(郑进)都避而不见,虽然倒垃圾的做法确实不太好,但我们只能这

么办。”王宝贵说。

该公司的另一位参与收费的工作人员则表示,绿英学校从来没有要求他们出示过相关材料。在该公司,记者见到了前不塔气村村委会和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从2018年6月1日到2019年5月31日,为期一年。

郑进与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几位负责人经过协商,物业公司方面同意在当日将学校门口的垃圾清理,王宝贵表示,公司工作人员收费的态度和工作方式确实不太妥当,他们也会吸取教训,努力改进。而绿英学校方面在得到村委会关于物业公司收费合法性证明之后,也将与内蒙古佩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商讨具体的交费问题。

目前,绿英学校门前的垃圾已经清理完毕。

一件纠纷两起诉讼 张女士质疑律师代理合法性

新报热线(记者 高志华)“一名律师能在同一件纠纷引起的两起诉讼中分别代理原告和被告吗?”近日,和林县的张女士拿着厚厚的判决书找到本报。

据张女士向记者介绍,2011年因为她父亲的一处房产与闫某某产生了纠纷,她们家就开始打官司,从2011年至2018年,前后经历了11次行政和民事判决。在这过程中,内蒙古盛乐律师事务所的云文珍律师在行政诉讼中是被告律师,在民事诉讼中又成了对方(行政诉讼的原告)的律师,不管是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都涉及张女士父亲及闫某某的利害关系,不知道云律师这种代理是否合理?

记者从张女士提供的判决书中看到,2011年在一起房产纠纷案中,原告闫某某要求和林县政府撤销已经核发给张女士父亲的房产证,云文珍作为被告的

委托代理人出庭,张女士家作为第三人也被被告上了法庭。当年,张女士的父亲通过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行政判决先民事、后行政的规定,撤销了和林县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发回重审。2012年,闫某某以民事诉讼的方式将张家人告上法庭,要求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房产,在此次民事判决中,云文珍又成为闫某某的代理律师。闫某某的民事官司判决后,当年又将和林县人民政府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张女士父亲的房产证,这时,云文珍又成为被告(县政府)的代理人,张家作为第三人……,就这样张女士的父亲与闫某某经过多次民事诉讼,云文珍都成为闫某某的代理律师。直到2018年9月11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01民终2132号民事判决书中云文珍没有出现在委托代理人一

栏中,但在张女士父亲上诉请求一栏中记者看到这样一句话:“闫某某委托代理人是云文珍,和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也是云文珍,云文珍两头代理,程序违法。”“在开庭之前,我们拿着以前的判决书咨询,律师看后说,云文珍一会是原告的代理人,一会是被告的代理人,你们这官司不好打。”张女士对记者说。

那么,云文珍律师的这种代理行为是否被允许?

11月9日,记者联系到了云文珍,据他讲,闫某某打的行政官司和民事官司事情虽然是同一件事,但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一样,一个是登记行为,一个是民事行为,民事这块一直给闫某某代理。11月9日,记者就此事来到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处的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每次有这种举报律师的事,都会整理

好材料后交由律师协会举报中心调查取证,并建议记者到内蒙古律师协会举报中心了解此事。随后,记者来到设在司法厅的内蒙古律师协会举报中心,负责此事的工作人员不在。

11月12日,记者再次来到内蒙古律师协会举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让记者到秘书处了解情况。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又让记者到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了解情况。当日,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律协也在此工作),工作人员通过联系,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科,该科负责人因为忙没有看记者拿的材料,并向记者介绍说,不管是行政官司还是民事官司只要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律师就可以代理。反之,不管是行政法律关系还是民事法律关系,只要两种法律关系有直接的利害关系,那么律师就不能代理。

蒙LWHO43小轿车的司机跑哪儿去了?

新报热线(记者 白忠义)“悬挂蒙LWHO43号牌小轿车驾驶员哪儿去了?请你们帮助我们找找吧。”11月13日,最近发生在临河区一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家属给记者打来了求助电话。

11月11日23时48分许,悬挂蒙LWHO43号牌的本田牌小型轿车,沿临河区庆丰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临河美丽园小区北门前路段时,与路边的行人发生碰撞,致行人受伤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小轿车驾驶员驾车逃离事故现场。据了解,临河交警大队已于11月12日发出协查通报,希望知情者能够提供线索帮助破案。同时,交管部门希望肇事者早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如有人能够提供有价值信息,请与临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杨警官(手机号15048821212)和白警官(手机号13337003784)联系。

困扰30多年,李某有户口了!

新报热线(记者 白忠义)11月12日,家住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色气口子村的李某专程来到派出所,为户籍民警送来了“热情服务,廉明高效”的锦旗,感谢民警解决了自己的户口问题。

色气口子村58岁的李某多年没有户口。原来,李某在30多年前从陕西省府谷县来到色气口子村居住,在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时未能回府谷县办理,府谷县公安局按照疑似双重户口将其户口注销。由于没有户口无法办理身份证,李某无法享受农村医保等国家惠民政策。

明安镇派出所户籍民警对李某身份进行了多次核查,未发现重户情况。同时,民警多次在色气口子村进行走访,最终落实了李某个人情况,为他办理了户口。